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637號

原　　告　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瑞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謝奇軒

被　　告　許志鴻即耀發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郭旆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,399,11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8,114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許志鴻即耀發工程行、郭旆瑜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㈠被告許志鴻即耀發工程行於民國112年5月31日以許志鴻、郭旆瑜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200萬元，並訂立借據等為據，其中借款期間自112年6月1日起至115年6月1日止，約定利息依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利率3.96%(目前合計為年利率1.72%+3.96%=5.68%)機動計息，如指標利率調整時，均願比照機動調整，以上放款並約定應按月繳納本

息，若有一次不履行，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將全部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等立即全部一次清償，並按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計算違約金，嗣後被告另簽具增補借據，展延到期日至118年6月1日止。

㈡詎被告自115年5月1日起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原告爰依借據暨約定書第5條第1款之約定，主張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應將全部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等立即全部一次清償。為此，原告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,399,11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㈢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,399,11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許志鴻即耀發工程行、郭旆瑜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1份、增補借據3份、放款簡易資料查詢、交易明細查詢、放款利率查詢、催告書、掛號函件等為證（卷第13-37頁），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應視同自認原告所主張之前開事實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,399,11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四、按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18,114元，應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，爰依上揭規定確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柯月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雅雯

附表：債權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(元/新臺幣)

編號	現放餘額(即債權本金)	利息計算期間	利率(年息)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1	1,049,331元	自民國115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5.68%	自民國115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。
2	349,780元	自民國115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5.68%	自民國115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。
合計	1,399,111元	-	-	-